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
8樓

承辦人：許峻偉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1250

傳真：02-27256372

電子信箱：edu_pe.38@mail.taipei.gov.
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國字第110309440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辦理「110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孝道教育系列藝文競賽」徵件截止日期延長至110年10月18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高師大附中110年10月13日高師大附中學字第110030003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局前以110年7月15日北市教國字第1103063578號函、110年7月15日北市教國字第1103063575號函、110年7月15日北市教國字第1103063577號函、110年7月14日北市教國字第1103063573號函以及110年7月14日北市教國字第1103063574號函，函轉教育部國教署110年7月12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084905號函及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084905A、B、C、D號函，檢送旨揭繪畫及漫畫、故事徵文、創意文



芳和實中 1101014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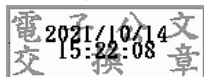
OFAA1106007930

案、教案甄選、行動學校甄選等孝道教育系列藝文競賽計畫，各項徵件截止日期皆延長至110年10月18日，以郵戳為憑。

三、如有徵選競賽相關疑問，請洽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許助理，連絡電話：(07)7613875轉分機524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